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周惠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動力主義股份有限公司、吳錦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96號），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九六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中關於聲請人在法庭上所為陳述內容部分之法庭錄音光碟准予交付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法院聲請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90條之4 第1 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第3 項）。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係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96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因相對人吳錦華之訴訟代理人一再在其所提訴狀內陳稱：伊曾在庭上表示『伊母親與訴外人周國鐘有共同合夥關係』且記明於筆錄內。因之，伊為釐清伊在法庭之陳述與筆錄所記載之內容是否一致，為此請求准予交付113 年7 月16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96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其在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

01 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開說明，其聲
02 請交付就其個人陳述部分之錄音光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03 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
04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併予諭知如主文第
05 2 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李欣芸